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中共大理市委和大理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对大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大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大理市委员会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对贪污、贿赂、渎职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它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法律规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依法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起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及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5 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下，我院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大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努力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密切关注我市社会治安形势的新变化，积极参与全市社会治安整治专项行动，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受理提请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83 件 563 人，受理审查起诉 480 件 714 人，经审查批捕 420 人，起诉 491 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52 人，起诉 48 人；批捕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两抢一盗”、诈骗及“黄赌毒”等犯罪 295 人，起诉 241 人；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0 人，起诉 17 人。全年无错捕错诉。

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从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入手，不断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 26 人，追缴及挽回经济损失 3300 余万元。查办县处级干部 1 人，乡科级干部 7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9 件 16 人，大要案 5 件 11 人，大要案率 70%。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10 人，大案率 100%。介入责任事故调查 7 起，深挖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

不断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充分发挥维护司法公正的职能作用。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 件、督促撤案 1 件、纠正漏捕 3 人，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3 件次，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侦查 23 件，提出引导侦查和完善证据意见 273 条。依法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提出量刑建议 491 人，采纳率 87%。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申诉及民事执行申诉 9 件，达成和解 1 件，建议提请抗诉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息诉服判 5 件。

结合洱海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组建工作小组以走访百户商户、百名群众、百名乡村干部“三个一百”的工作方式进行调查摸排，并就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9 份，口头建议 26 次。与全市 24 家行政执法单位和 11 个乡镇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报备制度，对全市 518 件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就审查中发现的执法程序、证据收集等方面的问题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21 份。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持之以恒反对“四风”，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为官不为”和“六个严禁”等专项整治，及时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认真贯彻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深化司法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狠抓规范执法，夯实基础，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按照党中央对政法队伍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属行政单位，即大理市人民检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4 人；2015 年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8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4 辆。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总收入 132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9.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76.2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140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7%；项目支出 356.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3%；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318.1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52.50 万元，上年支出 780.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2.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正常增加以及补发以前年度工资及津贴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21%；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79%，年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为 86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6.75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业务经费支出，检察机关办案装备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4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检察机关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9.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318.10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272.03万元，业务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46.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409.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经费1052.50万元，检察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56.75万元。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41.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4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7.64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2.1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9.30万元和公务接待费减少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5年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0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大理市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46万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同上年一致；运行维护费33.46万元，比2014年决算减少9.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侦部门、公诉部门、批捕部门、控申部门及其他检察业务工作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015年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73批次，1273人，接待费开支7.64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接待费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决算减少2.88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的交流学习、案件协查办理等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4万元，上年支出75.8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40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汽燃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4 年年末结余为 270.90 万元，因盘活存量资金，2015 年财政收回 1.58 万元，因此 2014 年年末（即 2015 年年初）结余调整为 269.32 万元。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附件：部门决算公开（含三公经费）表](#)